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中国经济的结构性特征,工业生产增速和工业品价格走势相对平稳,但是中美贸易摩擦的深化,表外非银行融资的快速收缩,基建投资增速的回落和棚改政策的边际收缩使得市场对经济基本面的前景趋于悲观,权益市场持续调整也导致投资者风险偏好整体回落。

从政策面来看,4月和7月央行两次定向降准释放了货币政策调整的积极信号,二季度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定调也进一步稳定了市场对资金面宽松的预期。但是金融去杠杆政策在延续,广义财政政策紧缩,宏观政策组合仍难以扭转经济回落的市场预期。

二季度国内债券市场在“宽货币、紧信用”的宏观环境中延续了慢牛走势,此外信用债市场违约事件频发的背景下,中低等级信用债的流动性趋弱,信用利差持续扩张。

投资运作方面,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以中等久期,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要配置品种,增配了高等级信用债和适度进行了利率债的波段交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4%。

4.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18年下半年中国经济面临的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抬升,欧元区和日本的经济前景难言乐观,中美贸易摩擦仍处于深度博弈过程中,下半年出口增速预计会受到美国提高关税的负面冲击,不过人民币汇率升值贬值对出口增速提供了部分支撑。18年下半年中国名义经济增速预计会延续放缓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继续微调以应对潜在的经济下行压力,宽松的金融条件有望得以纠正,持续收缩的表外融资会有所修复,铁路、农村基建等项目会加快启动从缓和基建投资下滑的斜率,但是考虑到房地产的调控仍然保持严格力度,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受到资本金、经济偏好等多种因素的阻碍,基建投资仍然仅发挥托底作用,预计下半年中国经济增速也很难出现明显回升,通胀水平预计保持平稳。

投资策略方面,我们认为下半年资金面大概率延续宽松,中短期久期债券的套息空间仍然存在,中等评级信用债的信用利差有望收窄,因此中短期久期的中高评级信用债仍可作为主要配置品种。中长期利率债行情会受到财政政策托底、社融规模的超预期出现反复,需要加强波段交易。

4.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的方式召开以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数据。

4.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对于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基金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守法律、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基金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产	1,821,974.70	2,273,756.64
银行存款	13,945,882.21	5,017,772.98
存放同业资产	21,048.98	38,86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135,492.26	564,860,778.40
其中:债权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62,135,492.26	564,860,778.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12,112,570.63	13,865,027.47
应收股利	-	-
应收证券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69,636,971.78	598,076,97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报告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账款	-	-
应付利息	669,636,971.78	598,076,975.36
应付股利	-	-
其他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380,834,811.51	380,834,811.51
资本公积	14,452,758.90	14,452,758.90
未分配利润	268,349,401.37	202,791,26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636,971.78	598,076,975.3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39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28元,基金份额总额380,834,811.5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371,766,376.93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9,068,434.5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总收入	6,086,387.92	17,958,213.74
1.利息收入	14,165,053.39	22,028,791.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3,909.31	68,615.60
债券利息收入	14,069,388.27	21,940,175.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952.7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958,053.08	-5,485,603.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958,053.08	-5,485,603.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损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
二、总费用	5,833,084.04	8,535,443.33
1.管理费	3,371,756.65	2,583,519.19
2.托管费	359,074.34	738,143.32
3.销售服务费	16,547.52	98,384.75
4.交易费用	6,028.28	6,010.37
5.利息支出	3,781,083.40	4,865,309.6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81,083.40	4,865,309.63
6.税金及附加	50,983.15	-
7.其他费用	206,517.70	214,017.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53,303.88	9,373,770.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53,303.88	9,373,770.4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834,811.51	380,834,811.51
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834,811.51	380,834,811.51
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834,811.51	380,834,811.51
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834,811.51	380,834,811.51
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834,811.51	380,834,811.51
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834,811.51	380,834,811.51
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834,811.51	380,834,811.51
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834,811.51	380,834,811.51
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834,811.51	380,834,811.51
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834,811.51	380,834,811.51
1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834,811.51	380,834,811.51
1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834,811.51	380,834,811.51